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及其一致行动人慧盟投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及其一致行动人慧盟投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资金融通，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向银行融资的现有贷款提供担保。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

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